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
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5月13日9:15至202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A座15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坤江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人，所持
股份90,414,38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9848%。其中，中小股东（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共164人，所持股份10,087,69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413%。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股份80,326,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64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64人，所持股份10,087,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413%。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68,6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8%；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3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41,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52%；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3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67,6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35,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40,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453%；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35,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67,6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35,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40,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453%；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35,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268,6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8%；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3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41,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52%；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3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42,26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0%；反对237,72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弃权3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15,57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3025%；反对237,72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65%；弃权3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4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52%；反对249,7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0%；弃权38,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99,5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1436%；反对249,7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7%；弃权38,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26,2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3%；反对239,7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2%；弃权48,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99,5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1436%；反对239,7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6%；弃权48,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23,4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152,5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7%；弃权38,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96,7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1071%；反对152,5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2%；弃权38,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

9、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73,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66%；反对154,0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弃权37,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96,2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1022%；反对154,0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1%；弃权3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40,7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148,9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弃权2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14,0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2786%；反对148,9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5%；弃权24,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9%。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6,7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30%；反对283,4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5%；弃权3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69,8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8492%；反对283,4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8%；弃权3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4,8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8%；反对124,0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4%；弃权25,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37,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156%；反对124,0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7%；弃权25,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018,8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2%；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弃权3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41,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52%；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3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0,015,8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6%；反对124,0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4%；弃权2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38,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255%；反对124,0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7%；弃权24,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9%。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963,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2%；反对134,0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67,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6,2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031%；反对134,0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弃权6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972,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7%；反对124,0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4%；弃权68,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95,2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923%；反对124,0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7%；弃权68,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1%。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015,8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6%；

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弃权37,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38,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255%；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3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876,3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42%；反对239,7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6%；弃权48,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99,4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1426%；反对239,7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6%；弃权4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884,5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49%；反对234,6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4%；弃权45,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07,6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2239%；反对234,6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1%；弃权45,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1%。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08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962,5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3%；反对157,6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9%；弃权4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6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971%；反对157,6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7%；弃权4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1%。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970,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70%；反对148,9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3%；弃权45,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93,2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725%；反对148,9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5%；弃权4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3.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944,7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72%；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弃权108,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67,8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07%；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10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6%。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2,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3%；反对167,7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3%；弃权3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2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931%；反对167,7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9%；弃权34,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2,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3%；反对154,0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弃权48,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2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931%；反对154,0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1%；弃权48,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2,1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3%；反对154,0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弃权48,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5,2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931%；反对154,0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1%；弃权48,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55,64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4%；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47,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28,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63%；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4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9%。

18、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4,8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4%；反对111,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弃权48,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27,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4164%；反对111,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弃权48,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4,8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4%；反对112,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3%；弃权47,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27,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4164%；反对112,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7%；弃权4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9%。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8,5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9%；反对157,6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9%；弃权48,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1,6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575%；反对157,6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7%；弃权48,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4,8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4%；反对112,3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3%；弃权47,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27,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4164%；反对112,3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7%；弃权4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9%。

关联股东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肖辉律师、赵伟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